

21 世纪法律知识最佳推荐图书

新编

● 郭升选 主编
法学教授五阶导读

公司法

案例
大点拨

■ 聚焦典型案例

■ 破解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烦恼

■ 点拨应诉技巧

21 世纪法律知识最佳推荐图书

新编

公司法

案例

大点拨

主 编 郭升选
撰 稿 人 郭升选

黄保勇 路 兴 樊 林
王 凤

■ 聚焦典型案例

■ 破解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烦恼

■ 点拨应诉技巧

MBAC75/qt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公司法案例大点拨/郭升选 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大点拨系列)

ISBN7—224—05858—0

I. 新…

II. 郭…

III. 法律

IV. D922. 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177 号

大点拨系列

新编公司法案例大点拨

郭升选 主编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 710003)

发行部: (029) 7216756 7216020

7218821 721675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西安昆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插页 1 字数 26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224—05858—0/D·899 定价: 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大点拨》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朱 玉	总编辑 编审
副 主 任	常平阳	编 审
	黄 河	法学教授
	强 力	法学教授
委 员	陈年冰	法学副教授
	魏明英	法学副教授
	王兴运	法学副教授
	曹晓燕	法学副教授
	郭升选	法学副教授
	朱小平	副编审
丛书策划	朱小平	

写在前面

这是一套法律知识普及读物，专门为深陷法律纠纷的泥潭而亟待法律救助的普通读者策划和编写；也可以作为本科生、专科生、成人教育学习用书和律师、房地产估价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相对于具备相当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士，普通读者虽人数众多却法律知识知之甚少。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他们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常常会在不知不觉中，做出一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来。而当他们幡然醒悟、悔之莫及时，却往往又茫然无措，不知道究竟应该怎么办。所以，相对于专业人士，他们更需要法律的关怀，更需要了解必要的法律知识，更需要懂得怎样运用法律的武器，保证自己和家人的安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和考虑，我们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了千千万万普通的读者，策划和编写了这套法律知识普及读物，希望能由此带给他们法律知识的具体帮助。

这套书第一批共五本，分别为《新编民法案例大点拨》《新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大点拨》《新编公司法案例大点拨》《新编税法案例大点拨》《新编房地产法案例大点拨》。

虽然是普及读物，我们在策划和编写中，却不敢有丝毫的轻慢和懈怠。几本书的主要作者，都是在本学科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功底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和学者，许多人在社会上还从事兼职律师工作或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和企业法律工作经验。在这套书的编写中，他们并没有因为这是一套普及读物而应付了事，而

是始终以真诚为广大普通读者服务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内容精挑细选，对书稿反复修改，力争用最通俗的语言、最恰当的编排，告诉读者尽可能多的法律知识和最实用的应诉技巧，付出了甚至比写作一部专著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正因为如此，这套书从策划到出版，足足花费了将近两年的时间。

与其他同类法律知识普及读物相比，这套书的最大特点是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性，就是根据普通读者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的特点，用最通俗的语言，通过数十个可以单独阅读的单元，告诉读者尽可能多的、实用的法律知识。实用性，就是在内容的选择上，不是面面俱到，名词、概念和专业术语满天飞，而是针对读者的实际需要，对他们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有可能遇到和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各种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浅出地剖析和点拨。不仅告诉他们会发生什么事、发生这类事的法律后果、法律对这类事是如何规定的，更告诉他们遇到这类事以后具体应该怎么办。可操作性，就是读者在现实生活中遇到同类法律纠纷和问题时，可以参照本书讲述的方式和方法进行处理，充当了读者随身律师的作用。

为了最大限度达到我们所要求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了对内容进行严格筛选外，还在结构和体例上进行了创新，即摒弃了大多数普及读物经常采用的一问一答这种简单形式，吸收了教科书用章、节、目进行编排的部分长处。具体来说，就是以现行法律为根据，用章结构全书，每一章中遴选出若干个广大读者关心和经常遇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对每个难点和热点问题，都通过“典型案例”“法律提示”“相关提示”“专家释疑”“案例点拨”五个部分，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详细分析和讲解。这样做的好处是，在最大程度上为读者学习和使用本书提供了方便，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最后，作为组织者，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普及读物能对使用它的读者真正有所帮助。

朱 玉 朱小平

2001年9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 1-1. 股东的有限责任 \ 2
- 1-2. 股权的权利 \ 9
- 1-3. 公司设立的法定主义——类型法定、条件法定、程序法定 \ 17
- 1-4. 公司的名称及公司法对公司名称的特别规定 \ 23
- 1-5. 公司的章程 \ 29
- 1-6. 公司的经营范围 \ 35
- 1-7.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 42
- 1-8. 分公司与子公司 \ 47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2-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56
- 2-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 \ 64
- 2-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及不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 \ 69
- 2-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 \ 77
- 2-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 81
- 2-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 \ 86
- 2-7.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及其职权 \ 92
- 2-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98
- 2-9.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职权 \ 105
- 2-10.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 111
- 2-11. 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地位及职责 \ 115

- 2-12.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监事)及其职权 \ 119
- 2-13.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的任职资格
限制 \ 124
- 2-14.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不能经营的业务及
公司归入权 \ 131
- 2-15.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的保密义务 \ 137
- 2-16.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的损害赔偿
责任 \ 140
- 2-17. 国有独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态 \ 145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3-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 154
- 3-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 159
- 3-3.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 \ 165
- 3-4. 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设立 \ 170
- 3-5.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意义 \ 178
- 3-6. 认缴出资的撤回 \ 183
- 3-7. 发起人的义务与民事责任 \ 188
- 3-8.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和程序 \ 192
- 3-9.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 197
- 3-10. 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救济——股东诉权
\ 207
- 3-11.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 212
- 3-12.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 219
- 3-13. 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 225
- 3-14. 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的参与权 \ 23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4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股票 \ 235
- 4 -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 \ 241
- 4 - 3.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 246
- 4 - 4.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 \ 250
- 4 - 5.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禁止及例外 \ 258
- 4 - 6. 股票丧失的救济 \ 262
- 4 - 7.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 266
- 4 - 8. 股票的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 273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5 - 1. 公司债券的发行 \ 279
- 5 - 2. 公司债券的转让 \ 290
- 5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 295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6 - 1. 公司财务、会计的立法要义 \ 300
- 6 - 2. 公司利润的分配 \ 305

第七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

- 7 - 1. 公司的合并 \ 312
- 7 - 2. 公司的分立 \ 318
- 7 - 3.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 323
- 7 - 4.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 327

第八章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 8 - 1. 公司的破产 \ 332
- 8 - 2. 公司的解散 \ 336
- 8 - 3. 清算组的职权 \ 341
- 8 - 4. 清算组的法定义务及责任 \ 344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9 -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及
相关规定 \ 350

第一章

总 则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条



1-1. 股东的有限责任

典型案例

1998年7月,某贸易公司等11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某某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3月1日,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市某铝厂签订了一份铝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某铝厂向某贸易公司供应铝锭300吨,单价8000元/吨,共计价款24万元人民币;付款期限为1999年3月10日前,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3月6日,某铝厂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到某贸易公司仓库。3月10日,某铝厂按合同约定要求某贸易公司支付货款24万元人民币。而此时某贸易公司的实际情况是,自公司成立以来,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已拖欠多笔大额债务无力偿付。因此某贸易公司向某铝厂表示无法按期支付货款。某铝厂考虑到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某市某机电公司在内的11家企业均为本市的著名企业,大部分经营良好,信誉较高,遂将包括某机电公司在内的这11家企业作为被告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这11家企业承担偿付货款人民币24万元的责任。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市机电公司等11家企业仅是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原告某铝厂是与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条第3

款的规定，某贸易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货款应由该公司承担，而不应由作为该公司股东的被告清偿。因此依法裁定驳回某铝厂的起诉。

法律提示

《公司法》

第3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相关提示

1. 《民法通则》

第36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38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40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2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

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组织。

第 39 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 2 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 31 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专家释疑

依照《公司法》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首先，公司是企业。所谓企业，简单地说是一定的人力物力相结合，抱有持续下去的意图与实现营利活动的经济组织。公司法把公司定性为企业法人，这就把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同那些“行政性公司”等名为公司实无企业性能和作用的组织区分开来。其次，公司是法人。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样，就把公司与其他两种形态的商事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相区别。独资企业在我国专指个人独资设立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独资企业并不具有法律认可的主体资格。合伙企

业，是由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对于合伙企业，除少数国家如法国给予它法人地位外，大多数国家不承认其法人地位。

根据《公司法》第3条第2款、第3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对于两种公司类型都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显然，这是关于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的规定。然而，在民法学理论上和经济生活实际中，“法人负有限责任”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认识。有些权威的民法著作甚至在法人的有关章节前冠以“法人的有限责任”的标题，认为法人的有限责任就是法人成员仅以其出资财产承担责任。其实，这种提法是不合适的。

第一，这种认识与传统民法对有限责任的界定不相符合。在民法理论上，民事责任可划分为很多种类。其中，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的分法是以责任的有无限制而作出的分类。无限责任是指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直至清偿为止。如《法国民法典》第2092条规定：“凡本人负债者，应以现在的及将来取得的动产及不动产履行其清偿的义务。”有限责任则是指债务人仅以其部分财产（某物或一定的金额）作为债务的抵偿的场合。显然，“法人的有限责任”说法，将“成员的有限责任”与“法人的独立责任”作了简单的叠加。根据我国《民法通则》法人章节的规定，法人的独立责任反映在实际上则是法人对自己所负债务的无限责任。

第二，把“法人有限责任”与“成员的有限责任”混为一谈。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是相对概念，无限责任先于有限责任而存在，有限责任最初与法人无关。有限责任来源于罗马法上

的遗产限定继承、财产特留制度。其与人的结合从中世纪的教会法人逐渐开始，与公司的结合主要是 19 世纪中期以后的事。以法人的成立基础不同，可把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财团法人以捐助的财产为基础，没有成员，因而，就不存在有限责任，主体自负其责，只能是无限责任。社团法人，以成员的集合为特征，既然有了团体与个体（成员）相分离而存在的客观事实，就有了区分团体与成员责任的必要。从责任演进历史观察可知，其经历了成员对团体责任负无限责任到最后确立了成员对团体责任的有限责任。因此，公司法上的有限责任只能是成员对公司的有限责任。

第三，把法人的独立责任与有限责任混为一谈了。法人的独立责任是根据主体对责任能否独立承担来区分的，而有限责任是以主体承担责任的范围是否有物和量的限制所作的区分。法人作为具有法律人格的主体，自负其责、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概念的应有涵义。我国《民法通则》甚至将其规定为法人成立的条件，足见独立责任是法人的特质。而有限责任只能是对成员责任的分析所获。也可能有人会说，法人负无限责任的提法与法人的破产相矛盾。其实，在民法上，民事主体对自己行为所致责任应承担无限责任是原则，有限责任则只能是例外。正如英国学者 Gerado Santini 所言：“每一个主体的完全的和无限的个人责任，不管是个人还是法人，在大多数国家都是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有限责任通常是一种法律的授予之物，或者是一种特权和上述基本原则的例外。”因此，在法人破产时，与自然人的破产一样（西方国家实际上是对法人与自然人破产适用同一法律的），以现有的破产财产为限承担责任。这实际上是特殊情形，是特别授权，是法律授予的，是免责情形。

综上所述，在公司法上，提到法人责任，必须分清三个层次：一是法人的独立责任；二是股东的有限责任——在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资为限，在股份有限公司则以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三是公司的无限责任（破产是免责）。

案例点拨

本案是一起购销合同纠纷案。本案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公司的法律特征以及公司与股东的责任关系问题。

《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就本案而言，某贸易公司由某市某机电公司等11家企业发起设立，并最终经登记成立，其设立行为显然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属依法设立。该公司的财产由11家股东企业的出资形成，构成公司的独立财产。公司以其独立财产对其与某铝厂之间的债务独立承担责任。而该公司的股东并非此债权债务的合格当事人，不应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

本案中某铝厂之所以错误地要求某贸易公司的股东承担其与该公司之间存在的债务，是因为对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认识不清。

公司的财产权来源于股东出资财产的所有权，但股东对其出资财产的所有权在公司成立后即丧失，而取得股权，股权又